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78号

罪犯施纯坛，男，1987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住福建省石狮市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闽05刑初76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施纯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。责令被告人施纯坛与同案犯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239741元发还给被害人；妨碍信用卡管理罪被告人施纯坛违法所得人民币46800元，上交国库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(2021)闽刑终4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闽05刑初76号刑事判决中第四项，即责令退出违法所得部分之判决；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闽05刑初76号刑事判决中第一项对被告人施纯坛定罪量刑部分的刑事判决；以上诉人施纯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2036年4月4日止。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112.5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行为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5077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300元，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2777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3.6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88.91元（2025年4月14日、2025年4月21日，共履行人民币230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5.51元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年3月2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52777元（已退赔被害人李世辉），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系犯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且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，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检察意见建议从严掌握该犯减刑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纯坛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施纯坛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